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承市监函〔2026〕187号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开展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区分局：

按照省局通知安排，现面向全市征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预选人选，请各单位按照省局通知中明确的征集范围、征集形式、申报条件，广泛开展宣传，将有关政策信息及时传递到相关单位和人员，确保将符合条件的技术人员征集上来，为全市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提供有力技术保障。

各县区局请于11月12日前，将报名材料发送至保护科邮箱scjgjzscqbhk@chengde.gov.cn。

附件：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征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的通知

2.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申报汇总表

3.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自荐推荐表

承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1 月 2 日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冀市监函〔2026〕338号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征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省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各有关单位:

为加强我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有效提升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案质效，根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现就征集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工作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

符合条件的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行业协会等相关领域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征集形式

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征集方式包括单位推荐、个人自荐。单位推荐的，应当取得被推荐人同意；个人自荐的，应当经现工作单位书面同意。

三、申报条件

技术调查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二）具有普通高等院校理工农医类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

（三）具有良好的科学技术素养和严谨的工作态度;

（四）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资格，或者具有5年以上生产、设计、研发等工作经验，熟知相关技术领域的技术现状，具有较高的专业技术理论研究水平或者丰富的实践经验。

具有专利代理师执业资格，专利审查员、专利预审员，业务能力突出的，可优先选聘。

有《办法》第九条规定情形的人员，不具备申报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条件。

四、工作职责

（一）对技术事实的争议焦点以及调查范围、顺序、方法等提出建议;

（二）协助办案人员调查取证;

（三）协助办案人员询问、口头审理;

（四）提出技术调查意见;

（五）协助办案人员组织鉴定人、相关技术领域的专业人员提出意见;

（六）列席知识产权行政案件办理有关会议;

（七）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五、申报材料

申请人需提供以下材料纸质件及电子件各一份:

1.《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自荐/推荐表》(附件1)纸质版盖章原件及word版文件;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3.申请人二寸免冠照片;

4.学历、学位、技术职称、执业资格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5.相关技术领域、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个人业绩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

6.其他证明申请人具备参与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工作能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以上材料电子版文件请按照“申请人姓名+文件内容简称”格式命名。

六、聘用程序

(一)申报。申请人按要求报送申报材料。

(二)审核。省市场监管局组织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择优确定拟入选名单。

(三)公示。省市场监管局在官方网站公示拟入选名单,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四)聘用。公示期结束后,没有异议的,由省市场监管局正式聘任并纳入河北省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名录库。

七、有关要求

（一）各市局、雄安新区综合执法局负责通知、指导辖区内有关单位开展推荐工作，收集、汇总本辖区技术调查官自荐、推荐材料，经初审无误后，填写《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申报汇总表》（附件 2），统一报送省市场监管局。省直有关单位组织推荐的，申报材料可直接报送省市场监管局。

（二）征集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请将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zcbhc2019@163.com，邮件主题注明“技术调查官申报”，书面材料邮寄至省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保护处。

联系人：匡林鹤　张建敏　0311-67565797　67565801

地　址：石家庄市桥西区中华南大街 537 号

附件：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自荐/推荐表

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申报汇总表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10 月 28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附件 1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自荐/推荐表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d rowspan="4">（二寸免冠照片）</td></tr>
<tr><td>出生年月</td><td></td><td>政治面貌</td><td></td></tr>
<tr><td>身份证号</td><td></td><td>现住所地</td><td></td></tr>
<tr><td>毕业院校</td><td></td><td>学　　历</td><td></td></tr>
<tr><td>学　　位</td><td></td><td>所学专业</td><td colspan="2"></td></tr>
<tr><td>工作单位</td><td></td><td>现任职务</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职称</td><td></td><td>职业资格</td><td colspan="2"></td></tr>
<tr><td>联系电话</td><td></td><td>电子邮箱</td><td colspan="2"></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征集形式</td><td colspan="4">☐单位推荐　　☐个人自荐</td></tr>
<tr><td>技术专长领域
（参考填写说明选填）</td><td colspan="4">☐机械与装备制造　　☐化学化工
☐材料科学　　☐电子信息
☐计算机与人工智能　　☐光电与通信
☐生物医药　　☐医疗器械
☐环境资源与新能源　　☐农业
☐轻工　　☐其它 _____</td></tr>
</table>

个人简历	（自大学本科填起，学习经历包括起止年月、学校、院系、专业、学位、学历，工作经历包括起止年月、单位、部门、职务职级、技术职称）
工作经历	（简述符合选聘条件情况说明、技术专长、相关技术领域工作经历、参与知识产权相关工作经历、主导或参与研究项目、主要业绩成就、获得省级以上荣誉奖励等情况，限1000字以内）

工作经历	
本人承诺	本人承诺: 1.上述填报信息均真实有效。 2.无不得选聘为技术调查官情形。 3.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要求。 4.履行相关保密义务。 5.遵守职业道德，客观公正从事技术调查官工作。 6.如有违反承诺情况，本人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签字: 年　月　日
工作单位意见	（需明确填写“同意申报”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推荐单位意见	（需明确填写“同意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填写说明:

一、技术调查官所属技术专长领域参考以下分类填写:

1.机械与装备制造。包括通用机械、专用设备、光机电一体化、先进制造工艺、汽车及零部件、家电设备、冶金装备、工程机械等。

2.化学化工。包括石油化工、高分子化工、精细化工、纺织化工、造纸化工、食品化工等。

3.材料科学。包括金属材料、无机非金属材料、高分子材料、复合材料、纳米材料、电子新材料等

4.电子信息。包括电子元器件、电力电子、电子标签、集成电路、半导体技术等。

5.计算机与人工智能。包括软件与集成电路设计、大数据、人工智能、网络技术等。

6.光电与通信。包括光学技术、通信网络技术等。

7.生物医药。包括生物工程、制药技术等。

8.医疗器械。包括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

9.资源环境与新能源。包括节能技术、环保技术、各类新能源技术等。

10.农业。包括作物育种、种植养殖工艺、农产品加工、地理标志产品相关工艺技术等。

11.轻工。包括纺织服装、建筑材料、食品饮料、造纸等。

12.其他技术领域。上述 1-11 类未覆盖的其他专业技术方向，可具体补充。

二、个人自荐的，需填写“工作单位意见”，无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

三、单位推荐的，推荐单位即被推荐人工作单位，需填写“推荐单位意见”，无需填写“工作单位意见”。

四、自荐人或被推荐人对所填信息的真实性负责；工作单位、推荐单位对填报信息负有审查责任，审核无误后签署意见并盖章。

附件 2

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行政保护技术调查官申报汇总表

报送单位: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在市	身份证号	工作单位	政治面貌	技术职称	执业资格	学位	学历	技术领域	联系电话